# 附件2

山东省“产业大脑”揭榜挂帅

申报书

揭榜单位： (链主企业或市、县平台公司) （盖章）

联合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组织单位： (市、县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揭榜单位承诺

我单位就本次山东省“产业大脑”揭榜挂帅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本次填写的内容及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无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我单位对所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材料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3.我单位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揭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山东省“产业大脑”

揭榜挂帅申报表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产业大脑概况** | “产业大脑”名称 |  |
| 所属区域 |  市 县（市、区） |
| 建设起止时间 |  年 月 到 年 月 |
| 揭榜单位信息 | 揭榜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通信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 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 |  |
| 联合单位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最多四个参与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产业发展水平 |
| **2022年度产业集群规模**注：指2022年度产业集群所有企业的营业务收入总和。 | 亿元 |
| **产业集聚度**注：指2022年度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所在区县整体收入的比重。 | % |
| **企业数量** | 家 | **规上企业数量** | 家 |
| **上市挂牌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含上市企业、板块、股票代码等）注：产业集群上市挂牌企业的数量（指注册地在本地的上市挂牌企业，不含上市挂牌企业在本地的分支机构）；上市挂牌企业包括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境外上市挂牌的企业。 | 家 |
| **优势企业数量** | 山东省瞪羚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家 |
| 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家 |
|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家 |
| **产业集群获奖数量** | 国家级奖项（证明材料另附） | 项 |
| 省部级奖项 | 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证明材料另附） | 项 |
| 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证明材料另附） | 项 |
| 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证明材料另附） | 项 |
| 其他省级荣誉（证明材料另附） | 项 |
| **主导产业或产业链** | **产业链** | **链主企业名称** | **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数** |
|  |  |  |
|  |  |  |
|  |  |  |
| **产业集群内重点企业名录（可参照本表格式另附页）**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是否纳入统计范围**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2022年营业收入（亿元）** |
| 1 |  |  |  | □是 □否 |  |  |
| 2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一致。2.纳入统计范围企业是指列入统计局名单，需要按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的企业。3.按营业收入从高到低排序。 |
| 三、数据支撑能力 |
| **存储与计算资源数量** | 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能力（证明材料另附） | TBEFLPOS |
| 若未认定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目前已建设或规划建设大数据中心机架数（证明材料另附） | 个 |
| 四、科技创新能力 |
| **科技创新平台数量**（证明材料另附）注：研发机构包括由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 | 个 |
| **产学研合作** |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个 |
| **数字人才数量** | 高层次人才数量 | 人 |
| 数字产业专业技能人才数量 | 人 |
| **行业相关知识产权平均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专利数量 | 项 |
| 软件著作权数量 | 项 |
| **制定行业相关标准数量**（证明材料另附，如已发布的标准文本）注：企业参与或主持制定行业相关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数量。 | 国际标准 | 项 |
| 国家标准 | 项 |
| 行业标准 | 项 |
| 地方标准 | 项 |
| 团体标准 | 项 |
| 五、数据价值释放能力 |
| **晨星工厂培育** | 链接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家 |
| 基于产业大脑培育“晨星工厂”数量 | 家 |
| **工业大数据****应用场景构建** | 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应用场景数量注：协同制造、制造能力交易、产品溯源与设计反馈优化 | 项 |
| Top10工业APP的订阅次数 | 次 |
| **能力组件构建** | 工业模型数量（证明材料另附）注：基于产业大脑开发研发仿真、业务流程、行业机理、数据算法 | 个 |
| **数据管理能力** | 获DCMM认证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注：产业集群内通过DCMM二级及以上评估并取得认证的企业数量。 | 家 |
| **赋能工业互联网平台** | 示范应用场景数量注：精准化营销、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和服务化延伸 | 个 |
| 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 | 个 |
| **赋能产业链****发展韧性** | 产业链招商项目数量注：培育、招引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核心竞争力和完善产业链的项目数量 | 个 |
| **赋能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发展** | 纳入数字化碳管理监测的重点排放企业数量 | 个 |
|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 典型示范案例数量注：供应链金融、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绿色经济等新业态的示范案例数量 | 个 |
| 六、运营保障水平 |
| **建设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证明材料另附） | 出资方1： | 万元 |
| 出资方2： | 万元 |
| 出资方3： | 万元 |
| 出资方X： | 万元 |
| 出资方XX： | 万元 |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其它注：说明具体资金来源 | 万元 |
| **安全防护水平**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证明材料另附） | 级 |
| **资金支持强度** | 成立专项基金金额 | 万元 |
| 近三年产业集群享受的政府扶持资金、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的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 项 |
| 为企业撮合产业基金等社会投资总金额 | 万元 |

（证明材料附后）

第二部分：山东省“产业大脑”

揭榜挂帅申报书

一、建设背景

 从产业链精准治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等方面主要论述产业大脑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

二、建设基础

从产业基础、产业布局、数据资源、产业数字化、技术创新等方面简要阐述产业大脑建设基础。

三、建设方案

从总体目标、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包括“产业大脑”总体架构、能力建设、应用场景等）、主要创新点等方面阐述产业大脑建设方案。

三、运营模式和预期成效

列举两年建设期内的“产业大脑”建设实施计划；介绍揭榜单位或联合体基本情况、“产业大脑”运营机构组建方案，联合申报单位的股权架构、未来商业运营模式等；描述两年建设期后的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四、保障机制

从资金保障、组织领导、管理运营、数据管理、安全防护等方面描述产业大脑运营保障机制。

五、相关证明材料

（一）各单位联合申报协议（盖章版）。

（二）部署于公有云或专属云的产业大脑平台原型界面。

（三）上市挂牌企业、板块、股票代码等证明材料；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证明材料。

（四）产业集群获奖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级奖项、省部级奖项。

（五）建设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证明材料。若未认定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目前已建设或规划建设大数据中心证明材料。

（六）科技创新平台、承担数字经济领域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专利、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七）制定行业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企业参与或主持制定行业相关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

（八）数据价值释放能力：链接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证明材料；已建工业互联网平台部署的算法、模型、知识图谱等能力组件证明材料；获DCMM认证企业证明材料；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

（九）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证明。

揭榜单位及联合单位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两年的报表。要有事务所的备案证明，报表的附表必须提供完整。财务报告及附表的复印件应由事务所在复印件上盖章认可。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需提供满整年及不满整年截止到申报日期的财务审计报告。

2.配套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支持产业大脑建设专项证明材料(例：可公开的会议纪要)；近三年产业集群享受的政府扶持资金、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的数量；银行出具的证明贷款能力的授信证明；贷款抵押物价值说明；揭榜单位可以筹集配套资金的能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证明。